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红回报规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全体监事：杜越新、齐民、郑承刚、孔娜、夏渊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